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
承辦人：調用人員 李治國
電話：(089)322002#1509
傳真：(089)346837
電子信箱：f5045@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001690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1份，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縣賽報名日期：110年11月1日至11月5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
- 三、本比賽先採網路系統登錄，再以現場收件方式理報名，報名方式摘述如下：請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機關介紹/各科室網站/資訊暨終身教育科/業務網站/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路系統」進入報名；或由「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網站首頁/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路系統」報名（網址：<http://210.240.107.40/110>）。
- 四、網路登錄完畢後，以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加蓋學校印信或單位戳章，逕（寄）送至本縣東海國中學務處彙辦。
- 五、報名經本縣東海國中審核收件後不可再更改，網路報名內容應與紙本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紙



本報名表為準。

- 六、縣賽比賽日期：110年12月7日起至12月10日止，共計4日(視實際賽程而定)。
- 七、縣賽比賽地點：本縣文化處藝文中心演藝廳。
- 八、學生音樂比賽之指定曲目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公布於決賽網站(網址：<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指定曲目則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公布於決賽網站(網址：<http://web.artegov.tw/country/default.asp>)。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請參賽者隨時上網參閱。
- 九、相關比賽賽程及出場序，視報名結果公告周知，屆時請各參賽者直接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告系統上列印所需，比賽現場不另發紙本秩序冊。
- 十、凡參加旨揭比賽(含分區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單位領隊暨比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核予公(差)假登記。
- 十一、本縣所屬各級國民中小學至少擇一團體項目報名參賽，因特殊因素無法參加分區賽或縣賽者，應事前函報本府核備。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

110/08/18
15:03:11